北京市大兴区人民医院
医用试剂耗材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11011526210200034530-XM001

分包名称： 检验类试剂耗材 03

项目名称：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医院医用试剂耗材采购项目（第二批）

甲　　方：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医院

乙　　方： 北京联合执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医用试剂耗材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方）：北京市大兴区人民医院

乙方（供应商）：北京联合执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乙方已获得甲方相关中标产品的供应资格，共计 26 种产品（详见附表 1）。为规范双方合作，保障医院临床诊疗工作有序开展，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权责统一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订立本政府采购协议，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 采购产品及供货说明

1. 甲方向乙方采购医用耗材产品，具体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品牌、生产厂家、单位、单价、数量、有效期要求等信息详见本合同附表 1。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乙方可严格按照附表所列产品及对应价格，在甲方院内开展供货及使用配套服务，双方按实际供货情况据实结算。

2. 本项目整体服务期（供货周期）为 3 年，合同按一年一签方式签订。在每年度合同履约期内，甲方有权对乙方履约情况组织考核评估（考核评估表详见附表 2）。若乙方年度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乙方须在甲方指定时限内完成，未完成整改的不予签订下一年度合同。

3. 预估采购量仅供参考，不构成最低采购承诺，实际供货以甲方下达订单为准，根据实际消耗结算；各品目三年累计结算金额不得超过对应品目中标总金额。本合同项下各医用试剂、耗材品目的中标总金额，为合同履约期内该品目的最高结算限价，作为双方履约及结算依据。

4. 合同履行期间，如单一品目实际累计结算价款达到或超过其中标总金额，无论本合同服务期限是否届满，甲方均可立即终止该品目的采购履约，剩余合同期内不再采购该品目产品，双方关于该品目的供货、验收、结算等相关义务即时终止。前述情形不影响本合同其他品目的正常履约。某一品目结算金额超限后，甲方有权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重新组织该品目的采购工作。

第二条 乙方资质责任

1. 乙方在本次招标阶段提交的全部资质文件真实、合法、有效，履约期间须持

续符合国家、行业及甲方院内管理标准。因乙方资质造假、过期、失效、信息不实等资质问题引发行政处罚、医疗纠纷、经济损失等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自行全额承担。

2. 乙方各类资质临近到期的，应当主动按期完成更新，并将更新后的资质文件提交甲方留存，持续保证资质合规有效。

3. 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所有耗材产品，必须与投标文件的制造商、技术参数、规格型号完全一致，若出现产品与投标文件不符的情况，由此产生的质量问题、合规风险、经济损失及不良影响，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且甲方有权终止合作。

第三条 供货保障与履约规范

1. 乙方需建立常态化供货保障机制，足额储备库存，随时保障甲方临床诊疗、检验等工作的正常使用，严禁无故缺货、断供、延期供货。

2. 若乙方因产能、供应链、企业经营等自身原因无法继续供货，需至少提前 3 个月向甲方采购办提交书面报备申请，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调整供货计划。乙方未按要求提前报备，擅自断供、停货，造成甲方临床工作受阻、医疗秩序受影响等负面影响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并追究乙方相应责任。

3. 乙方需严格遵守甲方医院耗材全流程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协议约定的中标价格，不得擅自调价、变相涨价，不得违规操作。

4. 乙方严禁擅自向甲方各科室提供本协议招标范围以外的耗材产品，甲方一经查实，立即终止双方合作，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5. 若甲方临床所需货物规格型号发生变动，乙方无法匹配科室使用需求、科室多次反馈产品质量不达标或乙方持续存在送货不及时等履约问题，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作协议。

第四条 产品质量责任

乙方需严格按照国家现行医用耗材质量检验标准、行业规范及产品注册标准，向甲方提供优质、合格、全新正品耗材，杜绝提供过期、变质、破损、不合格、假冒伪劣产品。若乙方供应货物出现质量问题，引发医疗差错、医疗纠纷、患者投诉、行政处罚及各类经济损失，一切责任、赔偿费用及后续处置工作均由乙方全额承担。

第五条 政策与院内管理适配约定

凡国家、省市上级主管部门对医用耗材出台最新明文管理规定、政策调整，或甲方根据院内运营、质控、采购管理需要出台新的管理制度、调整采购规则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或调整合作条款，双方无条件按上级政策及甲方最新管理要求执行，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集中带量采购专项约定

若本协议项下耗材被纳入国家、省级、市级等各级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以下简称“集采”）范围，双方一致同意按本条规则执行，本条约定不受本协议合同期限、变更终止条款的限制：

1. 若乙方为对应耗材的集采中选供应商，自集采结果正式落地执行之日起，双方无条件按集采中选价格同步调整本协议供货价格；乙方需严格按照集采中选采购量、供货要求及政策规范保障甲方临床供应，严禁擅自提价、限量、断供、更换产品规格型号及品牌。

2. 若乙方未中选对应耗材集采项目，自集采结果正式执行之日起，甲方有权依据国家及地方集采政策，停止采购乙方对应未中选产品，本协议项下该部分未中选产品的供货权利义务自动终止，双方仅按实际已验收合格的供货数量完成最终结算。

3. 乙方需全程配合甲方落实集采全流程管理工作，及时、完整、合规提供集采落地所需的资质文件、生产企业授权书、价格调整说明、产品溯源凭证、备案资料等全部材料，确保耗材供应、价格、溯源、资质完全契合集采政策及监管规定。

第七条 合同主体及产品调整约定

本协议生效期间内，乙方作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合同主体不得变更。如所供产品因不可抗力、耗材原生产企业停产注销、企业重大经营变故等客观情形，导致原供货来源无法持续履约的，乙方应至少提前 1 个月向甲方提交书面说明，并附完整佐证材料。经甲方确认后，该项产品从合同中剔除，并由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同步调整采购清单。

第八条 SPD 运营管理与服务费率约定

1. 甲方已引入医用耗材 SPD 运营服务商，负责院内耗材供应链全流程信息化管理、仓储配送、库存管控、溯源管理等工作。乙方已充分知晓并自愿纳入甲方 SPD 管理体系，同意与甲方指定 SPD 供应商签订专项服务对接协议，严格遵守甲方 SPD 管理各项制度及流程要求。

2. 乙方需全面配合 SPD 管理工作，按要求完成信息系统对接、耗材标准赋码、入库验收协同、库存数据动态联动、配送时效响应、溯源信息上传等全流程工作，无条件服从 SPD 运营服务商的院内供应链统一调度与管理安排。

3. 甲乙双方确认，SPD 服务费率由乙方与甲方院内 SPD 运营服务商另行协商确定。具体代扣方式、结算细则、扣费标准以双方签订的 SPD 专项服务对接协议为准。4. 若乙方拒不配合 SPD 管理要求、逾期未完成系统对接、拒不承担 SPD 服务费用，甲方有权暂停对应货款结算、暂停乙方供货权限，直至乙方完成全部整改；若情节严重，扰乱院内耗材供应链秩序、影响临床正常供应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

第九条 技术服务授权要求

甲方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提出技术服务需求时，乙方应及时安排派驻技术服务人员到场开展服务，并携带授权文件供甲方核验（授权有效期覆盖本项目履约及质保期限）。乙方派驻人员须依照甲方需求，配合完成现场技术服务工作，保障服务持续、合规、专业。派驻人员发生变更的，乙方应提前向甲方提交更新后的授权文件；乙方对授权文件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十条 结算约定

1. 本项目采用 SPD 供应链一体化服务模式，乙方应与我院现有 SPD 供应链服务商签订服务协议，并依照与 SPD 企业签订的“服务协议”规定，由 SPD 企业按期对乙方进行结算及付款。

2. SPD 企业全权负责物资验收、仓储管控、院内配送、效期管理、库存盘点、溯源管理、退换货处理等全套 SPD 服务，并承担本项目对账结算主体责任。

3. 乙方应出具合规结算清单及增值税票据并提交甲方/spd 企业审核。凡入库未使用、过期、破损、不合格及退回的产品，一律不予结算，相关物资损耗、仓储、物流、处置等全部成本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与协议解除

乙方违反本协议任意一条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撤销、终止本协议，取消乙方院内供货资格，同时乙方需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合规风险及不良影响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1. 本协议一式 4 份，甲方执 3 份，乙方各执 1 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2. 本协议生效前，甲乙双方就本品类耗材签订的所有旧版协议（如有）约定全部终止。
3. 协议履行期间，若因上级主管部门政策调整、政府采购新规需要重新签订合同的，以新签订合同内容为准，本协议自动失效。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履行本协议过程中产生的一切争议、纠纷，甲乙双方应优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一致约定由合同履行地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四条 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监督管理。

甲方（盖章）：北京市大兴区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 年 11 月 12 日

乙方（盖章）：北京联合执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 年 11 月 12 日

附表 1:医用试剂耗材供应产品清单明细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品牌	型号、规格	单价（元）	预估采购数量（3年）	该品目中标金额（元）
1	肌红蛋白检测试剂盒(电化学发光法)	罗氏诊断产品（苏州）有限公司	苏州/中国	罗氏	100 测试/盒	3000	45	135000
2	缓冲液	罗氏诊断产品（苏州）有限公司	苏州/中国	罗氏	2×2L	1375	264	363000
3	缓冲液	罗氏诊断产品（苏州）有限公司	苏州/中国	罗氏	2×2L	1375	201	276375
4	待测物清洗液	罗氏诊断产品（苏州）有限公司	苏州/中国	罗氏	2×2L	1214	198	240372
5	N 末端脑利钠肽前体检测试剂盒（电化学发光法）	罗氏诊断产品（苏州）有限公司	苏州/中国	罗氏	300 测试/盒	13500	183	2470500

北京市房山区人民医院

6	超敏C反应蛋白测定试剂盒（散射比浊法）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中国	深圳普门	400测试/盒	3348	1281	4288788
7	血清淀粉样蛋白A测定试剂盒（散射比浊法）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中国	深圳普门	400测试/盒	2400	24	57600
8	尿液分析用鞘液	济南希森美康医用电子有限公司	济南/中国	希森美康	型号:UCS-900A,20L/桶	1646	738	1214748
9	尿液分析用染色液	济南希森美康医用电子有限公司	济南/中国	希森美康	UFR-800A 29mL/瓶	3626	96	348096
10	尿液分析用稀释液	济南希森美康医用电子有限公司	济南/中国	希森美康	UPR-300A：2.1L/瓶	1842	114	209988
11	尿液分析用稀释液	济南希森美康医用电子有限公司	济南/中国	希森美康	UPF-300A：2.1L/瓶	1842	150	276300

12	尿液分析用染色液	济南希森美康医用电子有限公司	济南/中国	希森美康	UFF-800A 29mL/瓶	3626	177	641802
13	血细胞分析用溶血剂	济南希森美康医用电子有限公司	济南/中国	希森美康	SLS-220A：5L/桶	7139	111	792429
14	血细胞分析用溶血剂	济南希森美康医用电子有限公司	济南/中国	希森美康	WDF-210A 5L/桶	3540	369	1306260
15	血细胞分析用染色液	济南希森美康医用电子有限公司	济南/中国	希森美康	RET-800A 12ml/瓶	4018	54	216972
16	血细胞分析用稀释液	济南希森美康医用电子有限公司	济南/中国	希森美康	DCL-382A 20L/桶	345	1815	626175
17	血细胞分析用染色液	济南希森美康医用电子有限公司	济南/中国	希森美康	WNR-800A 82ml/瓶	5390	228	1228920

18	血细胞分析用染色液	济南希森美康医用电子有限公司	济南/中国	希森美康	WDF-800A 42ml/瓶	2815	474	1334310
19	血细胞分析用溶血剂	济南希森美康医用电子有限公司	济南/中国	希森美康	WNR-210A 5L/桶	3540	363	1285020
20	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甲型流感病毒、乙型流感病毒核酸联合检测试剂盒（荧光PCR法）	知微生物（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中国	知微生物	12人份/盒	748	1524	1139952
21	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甲型流感病毒、乙型流感病毒核酸联合检测试剂盒（荧光PCR法）	知微生物（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中国	知微生物	96人份/盒	5990	348	2084520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医院

22	四项呼吸道病原体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PCR法）	知微生物（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中国	知微生物	12人份/盒	1440	348	501120
23	四项呼吸道病原体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PCR法）	知微生物（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中国	知微生物	96人份/盒	11520	15	172800
24	五项呼吸道病原体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PCR法）	知微生物（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中国	知微生物	12人份/盒	1785	531	947835
25	结核分枝杆菌复合群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PCR法）	知微生物（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中国	知微生物	12人份/盒	472	108	50976
26	结核分枝杆菌复合群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PCR法）	知微生物（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中国	知微生物	96人份/盒	3776	42	158592
合计								22,368,450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医院

附表 2：医用试剂耗材供应商年度履约考核评估表

一级考核项目	分值	二级考核细则	评分标准	得分
一、资质合规管理（20 分）	10	资质主动更新及时性	到期前主动完成更新备案得满分；逾期未更新、被动整改每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10	备案信息一致性	企业信息、授权信息、产品注册信息与院内备案完全一致得满分；信息变更未报备每次扣 2 分	
二、产品质量管控（25 分）	7	产品匹配度	供货产品与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规格、品牌完全一致得满分；出现不符情况每次扣 7 分，情节严重本项 0 分	
	6	产品质量合格率	无破损、过期、变质、不合格产品得满分；出现不合格产品每次扣 3 分，引发问题本项 0 分	
	6	效期管理合规性	供货产品效期满足医院要求，无近效期违规供货得满分；违规供应近效期、过期产品每次扣 3 分	
	6	质量问题处置情况	出现质量问题及时退换货、闭环处置得满分；处置不及时、推诿拖延每次扣 3-6 分	
三、供货履约保障（25 分）	7	供货及时性	响应订单及时、按时配送到位得满分；无故延期配送每次扣 2 分，影响临床使用每次扣 5 分	
	6	库存保障能力	库存充足、无断供缺货情况得满分；无故缺货、断供每次扣 3 分，擅自停货本项 0 分	
	6	供货报备规范性	无法供货提前 3 个月书面报备得满分；未提前报备擅自停供、断供本项 0 分	
	6	订单履约完成率	订单 100%合规履约得满分；无正当	

			理由拒单、少供每次扣 3 分	
四、价格与合规经营（15 分）	10	价格执行规范性	严格执行中标价格，无擅自调价、变相涨价得满分；违规调价每次扣 10 分	
	5	额外供货管控	无私自供应招标外耗材行为得满分；私自供货一经发现本项 0 分，记入重大违规	
五、SPD 配合与服务（10 分）	4	SPD 工作配合度	积极配合 SPD 仓储、配送、盘点、调度工作得满分；拒不配合、消极整改每次扣 2-4 分	
	3	系统与溯源管理	按时完成系统对接、赋码、溯源信息上传得满分；逾期未完成、信息不全每次扣 3 分	
	3	服务费用履约	按时足额承担 SPD 服务费用得满分；无故拖欠、拒付本项 0 分	
六、售后与整改配合（5 分）	5	问题整改与售后响应	接到甲方整改通知按时保质完成整改、售后响应及时得满分；逾期整改、拒不整改本项 0 分	
总分	**100**	**综合考核等级**	□优秀 □合格 □基本合格 □不合格	

注：考核得分≥90 分为优秀，80-89 分为合格，60-79 分为基本合格，＜60 分为不合格。